

# 眉山市民政局

---

---

## 眉山市民政局 关于全面动员相关人员参加 2020 年度社会 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县（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0 年度注册建筑师等职业资格考试日期调整的通告》，本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时间调整为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促进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的重要手段，是完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制度安排，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内在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合力推动社会工作发展。

**二、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动员。**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

实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8 个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和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 号）精神，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要加强宣传力度，将本文件内容传达到每一位职工，确保有意愿报考人员了解相关事宜。要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特别是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工作人员，踊跃报名参加考试。

**三、多措并举，激发报考积极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综治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精神，通过积极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置到相应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落实相应薪酬待遇等方式，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试积极性。要积极组织考前培训班，保障参考人员复习时间和报名时间，为参加考试人员创造条件。要加强对社会工作者的管理服务和能力提升，引导社会工作者进行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和参加继续教

育，推动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和发展。

#### 四、注意事项

(一) 考试内容及要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 3 个级别。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客观题）、《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客观题）2 个科目，应试人员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客观题）、《社会工作实务（中级）》（主观题）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3 个科目，应试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主观题）1 个科目。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二) 报考条件。凡符合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 号）报名条件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三) 报名时间。今年报名时间将于 8 月份启动(具体以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通知为准), 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或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www.sc.hrss.gov.cn)“人事考试”专栏, 认真阅读有关文件, 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进行报名。具体报考条件及操作相关问题可浏览中国人事考试网首页《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内容, 报考指引栏目下可观看注册与报名指导视频。

(四) 咨询方式。福利慈善社工科 028-38168458

- 附件: 1. 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8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
2. 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 号)
3.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
4. 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

-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

